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萍
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哲辰律師

被　　告　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棋材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第一金人壽安新100終身保險保險條款第4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而本件要保人鄭芯耘之住所地於新北市中和區等情，有被告提出之要保書及保險條款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1、68頁）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